

# 新城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，总结铜官区新城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本报告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新城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铜陵市铜官区泰山北道 673 号，电话：0562-2112110，邮编：244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5 年，新城办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市、区级部门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民生、就业、经济等多项领域。以提升公开质量、优化公开服务为目标，健全工作机制、拓宽公开渠道、聚焦公开重点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主动公开件数 280 件，其中：社会救助板

块公布 59 件、财政专项资金 23 件、权力运行结果 18 件，其他 180 件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**

2025 年我办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全面贯彻落实各项管理制度，严格把控各项上传信息内容，做到无错敏字、无误导性，准确可靠的将办事处相关信息公布。认真筛查“最忙五人”，以此次排查为契机，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，从源头防范虚假信息、敏感信息泄露等问题。

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一是发挥办事处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第一公开平台作用，积极主动对接区政务公开办增设栏目；二是对办事处长期空置的栏目积极对接区政务公开办，请示优化设置；三是严把“三关”，确保信息内容的严谨性、准确性、时效性，做到精准公开、规范发布。

## **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**

新城办 2025 年参加区级以上业务培训 3 次，邀请专家老师授课 1 次，能够组织本级部门学习政务公开相关工作条例，严格落实信息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积极对上级评测问题进行整改。定期开展自查工作，积极倾听社会公众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。2025

年，未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新城办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有问题需要解决。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，群众需求契合度有待提升；二是公开渠道协同性不强。信息更新不同步，部分渠道互动功能未充分发挥，服务体验有待优化；三是工作队伍能力不均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理解不够深入，业务水平有待提升，主动公开意识不强，应急处置能力仍需加强。

2026年，我们将认真分析，创新举措，分类施策，全面提升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一是进一步推进“五公开”。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

结果全过程公开。二是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规范度。继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内容规范》、《乡镇(街道)主动公开基础目录(征求意见稿)》和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目录、内容规范化建设，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定期通报公开情况，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或社区进行约谈整改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### **(一)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**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### **(二) 年度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**

2025年以来，新城办坚持以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为引领，以提升公开实效为主线，系统推进各项任务落地。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认真核实重点领域条目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。通过深化主动公开、优化平台功能，推动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，确保要点内容全面落实、常态运行，实现了政务公开工作的整体提质与系统深化。